

共青团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文件

豫医专团〔2022〕6号

共青团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1—2022 学年评优评先工作的通知

各团总支：

2021-2022 学年，我校共青团在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正确领导下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和上级团组织工作部署，聚焦主责主业，强化理想信念教育，深化团学组织改革，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。在共青团成立 100 周年之际，为树立典型、表彰先进，校团委决定在 2022 年“五四”前夕，对 2021-2022 学年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进行集中表彰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类别

（一）先进集体：先进团支部

(二) 先进个人：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员标兵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2022 年 4 月 9 日至 20 日

三、评选程序

(一) 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部、先进团支部由各院(系)团总支评选推荐、审核公示后报校团委。

(二) 优秀团员标兵由校团委组织评定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各团总支务必高度重视、认真组织，规范程序、严格标准(评选条件见附件)，评选过程要确保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(二) 团内评优评先要紧密结合团员民主评议、团籍注册和推优入党等工作开展，评优评先结果要作为团籍注册、推优入党的重要依据。

(三) 各团总支请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前，将汇总表纸质版、电子版报校团委组宣部(教学 1 区 205)，邮箱：hnyzgqt@163.com。

附件：评优评先条件和比例

2022 年 4 月 8 日

附件

评优评先条件和比例

一、先进团支部

（一）评选比例：不超过团支部总数的 20%

（二）评选条件：

1. 支部建设好。班子健全、按期换届、民主选举、团支部工作制度健全，并在年度考核中被评为优秀；

2. 日常工作好。定期召开团支委会、团小组会和团支部大会，认真落实“三会两制一课”制度，团籍管理、新媒体推广运用、团费收缴、团员教育评议、推优入党等工作规范；

3. 阵地建设好。《团支部工作手册》、团员证等使用规范；

4. 活动开展好。认真开展“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”、“青年大学习”等为主题的主题团日活动，广泛开展校园文化活动；

5. 团学干部模范带头作用好。团支委成员、班委会成员、团小组长政治素质高，严于律己，工作作风扎实，团结协作。

二、优秀团员

（一）评选比例：不超过支部团员总数的 15%

（二）评选条件：

1. 学习成绩好。学年内各门课程考试考核成绩达到良好以上，并在年度教育评议中被评为“优秀”等级。

2. 模范带头作用好。以团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，在学习、工作、生活中切实起到模范带头作用。

3. 遵纪守法好。举止文明，无违反学校规章制度行为；自觉维护国家和集体利益，团结同学，尊敬师长，乐于助人，敢于同不良现象作斗争，有较强的原则性。

三、优秀团员标兵

（一）评选名额：20 名

（二）评选条件：

1. 具备优秀团员的评选条件；
2. 能模范地履行团员义务，在同学中起到较好的表率作用；
3. 积极向党组织靠拢，并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。

获得过校级以上表彰、为学校发展做出特殊贡献或在其他方面取得突出成绩者优先。

四、优秀团干部

（一）评选比例：不超过支部团干部总数的 30%

（二）评选条件：

1. 具备优秀团员条件，并已担任团小组长以上干部半年以上（包括担任团干保留团籍的学生党员）；
2. 自觉接受党的领导，认真学习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有强烈的进取心和责任感，能密切联系团员，处处以身作则；
3. 熟悉团的业务工作，有较强的工作能力，积极主动完成党团组织布置的任务，工作成绩突出。

